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2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2 時 30 分至 14 時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吳明宜副教授(請假)、林真平副教授、刑志彬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陳瑞旻會長、陳亮穎副會長(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113 年 3 月 8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本所博士班○○○、○○○、○○○等 3 位研究生提出減免「社區諮商進階實習」課程實習時數，是否同意減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本所碩士班○○○等 3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一、通過嶺東科技大學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及啟宗心理諮商所為實習機構。 二、因慈恩心理治療所已通知學生中止合約簽訂，撤銷此機構評估申請。	照案執行。
四	為增加本所博士班學生進行研究時對於論文撰寫及 APA 格式的精熟度，建議修習諮商專題研究之博士生輪流協助校閱所刊，以及如何分配任務，敬請討論。	從 113-1 學期開始，請授課老師將此要求與訓練列入諮商專題研究課綱，每位學生至少校閱 2 篇稿件為原則。	已公告本所學生知悉。
五	有關本所諮心組碩一同學於班會建議期末考比照高考模式，以個人筆電打字應考(視障者例外)，敬請討論。	一、因所上筆電數量不多，無法同時供應全班同學考試。 二、本所非補習班，仍請同學平常多加練習電腦應答。 三、任課教師亦可從教學方法及評量層面，協助學生加強自己的文字組織及思維能力。	已公告本所學生知悉。
臨時動議一	請推薦本所參加師鐸獎教師人員，敬請討論。	本所老師放棄推薦。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113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 309 人、復健組報名 14 人、博士班報名 14 人。諮心組正取 12 名及備取 8 名，正取 5 名已報到；復健組正取 10 名及備取 3 名(其中正取 8 名及 2 名備取已報到)；博士班正取 5 名及備取 1 名。

二、本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新聘案，已於 113 年 4 月 10 日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黃傳永教授為正選，預計 8 月 1 日應聘。

三、本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預訂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5 月 17 日(星期五)舉行，共有 4 位研究生參加資格考試。本次依考生意願採電腦打字方式答題，考試地點為愛閱館 7301 電腦教室。

五、本年度圖書採購須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逾期將經費回收學校統籌運用，敬請本所全體教師協助於 5 月 30 日前提供圖書採購清單。

六、本校為落實資通安全規定，請各單位教職員工配合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3 小時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並回傳佐證，敬請完成者請**自行上傳佐證資料/截圖/證書至單登平台資通安全課程專區>線上登錄作業。**

七、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如下表：

時間	主講人/主持人	主題	地點
113.4.12(五) 9:00-12:00	蔡震邦臨床心理師	心理師於監獄工作之實務分享	4103 教室
113.4.19(五) 09:00-16:30	Howard Fan, Ph.D., The Nationally Certified School Psychologist (NCSP) Professor of School Psychology, Idaho State University	跨專業合作：台北研究分享、雙因素健康模型	4103 教室
113.4.26(五) 10:00-17:00	鄧文章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臨終關懷與悲傷輔導	4103 教室

八、本所學報工作報告：39 期正在徵稿中。有一篇已審查請作者修改，作者決定撤稿。

九、新週期品保工作時程：113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品保校內自評作業延至 115 年 11 月辦理。

十、校長指示事項：(112 學年度第 5、6 次行政會議)

(一)近來休退學、延後畢業人數增加，請各系所導師、主任導師及指導教授站在第一線，輔導並鼓勵學生完成學業。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適用範圍擴大，增加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機制益加嚴謹，違反通報義務加重罰則（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等），請各位主管也協助宣導轉知。

(三)本校人事費佔比過高，請人事室進行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和編制內的職員人力盤點。聘任兼任教師、專案教師和開課人數均有明確的規範，請各單位共同努力樽節人事費用，以減輕財務壓力。

(四)除了節流之外，請大家積極開源，爭取各項國科會、教育部等各項競爭型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學校已修正法規，讓提案單位和個人有更多經費運用的彈性及自主性。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博士班○○○、○○○、○○○等 3 位研究生提出減免「學校諮商進階實習」課程實習時數，是否同意減免，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規定：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各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學生修課前一學期向所辦提出申請，採現場諮商演練評量，由任課教師評估後決定可減免時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

二、本學期申請實習時數減免博士生共 3 位，申請名單及評量結果資料如下：(原始資料請參閱，附件一，AT1~4)

序號	學號	姓名	現場諮商演練時間	得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	授課老師意見(丁老師)
1	811165003	○○○	113.4.22	50	同理傾聽強
2	811265003	○○○	113.4.22	50	條理清晰
3	811265005	○○○	113.4.22	50	流程順暢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是否辦理屆齡退休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同法第 6 條規定：「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 65 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復查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 2 點:：「本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及系(所)審度自身發展與教學需求，先徵得已達屆齡退休年齡之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意願，由系（所）提出當事人延長服務申請案。」第 6 點：「系所、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開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均應各別詳細討論後，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方式，獲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同意為通過。」

二、本所依前開規定，業先徵詢徐西森教授(將於 114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延長服務意願，徐師已回覆無意願(如附件二，AT5)。又，依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請各系所注意倘即將有屆齡退休(副)教授，務必召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是否基於教學需要辦理延長服務案，不論辦理或不辦理請系(所、中心)填復相關表件予本校人事室備查。

三、承說明二，本所不需辦理屆齡退休教授之延長服務，會後將「延長服務情形調查表」送人事室備查。

決　議：不需辦理屆齡退休教授之延長服務。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所長侯選人投票作業，敬請討論。

說　明：

一、徐西森教授已提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假申請，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8 條規定休假研究教授，不得擔任本校行政職務。

二、依本所所長選薦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所所長由本所全體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候選人，於所務會議遴選之。」(附件三-所長選薦要點， AT6)

三、依本所所長選薦要點第四點規定:「所長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每一位選舉人 1 票,就候選人中圈選。每票最多圈選 2 人,**依得票數前 2 名者為所長被推薦人選**,再簽請院長轉陳校長圈選並聘任之。」

決　議：本所現有 8 位專任教師，本次會議 1 人請假未出席，7 人出席投票。經無記名投票結果，最高票二位教師為：刑志彬副教授 6 票、林真平副教授 2 票。本所所長被推薦人選為刑志彬副教授及林真平副教授，擬依程序簽請院長轉陳校長圈選並聘任之。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博碩士班○○○等 10 位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　明：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如附件四，AT 7~28)。

序號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
1	全年實習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刑老師 丁老師 卓老師	AT 7~9
2	全年實習	○○○	安興精神科診所-安友身心診所聯盟		AT10~11
3	全年實習	○○○	捷思身心醫學診所		AT12~13
4	全年實習	○○○	長庚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AT14~15
5	全年實習	○○○	東吳大學生涯發展中心		AT16~17
6	全年實習	○○○	振興醫院銀光學苑		AT18~19
7	全年實習	○○○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諮商輔導組		AT20~21
8	全年實習	○○○	東南科技大學學生諮商中心		AT22~24
9	碩補修實習	○○○	欣語心理諮商所	刑老師	AT25~26
10	博課程	○○○	心和心理諮商所	丁老師	AT27~28

決　議：

一、東吳大學生涯發展中心並非專門心理諮商中心，不予通過。

二、有關振興醫院銀光學苑性質是偏長照或心理諮商？且目前就學生提供評估資料顯示，銀光學苑沒有專任諮商心理師，專督又為(兼任)外聘，該機構在心理諮商的培訓與方向無法確知，難保得以滿足全年實習的專業要求(如時數與項目)，待提出書面說明後再審。

三、其餘實習單位照案通過。

四、未來再加以檢核修正「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要求提出具體佐證資料以及學生切結書為憑。

五、請諮心組導師和課程實習任課老師多加宣傳、鼓勵全年實習以南部機構為主。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14 時 0 分）